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物業管理企業

於2020年1月1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並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當中載列了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修改的規定程序，並詳細規定了在線報送的程序和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物業管理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應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物業管理企業資質

根據於2003年6月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8月26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的《物業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79號），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建立守信聯合激勵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並加強行業誠信管理。

根據建設部於2004年3月17日頒佈，於2004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11月26日修訂，及於2018年3月8日廢止的《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5號），一項資質管理機制曾獲採納，且基於特定條件，物業管理企業的資質被分類為一級、二級及三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7]7號)，取消對物業服務企業二級或以下資質認定的審批。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7]46號)，取消對物業服務企業一級資質的審批。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定相關工作的通知》(建辦房[2017]75號)，不再受理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定申請和資質變更、更換、補證申請，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將原核定的物業服務企業資質作為承接新物業管理項目的條件。縣級及以上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應指導監督物業管理工作，並將建立物業管理行業信用管理體系，根據信用評估監督物業管理企業。於2018年3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廢止〈物業服務企業資質管理辦法〉的決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39號)廢止了《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並取消了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的認定。

於2018年3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18年)》(國務院令第698號)刪除了《物業管理條例》中物業服務企業的相關資質要求。

物業管理企業的委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主席令第62號)，業主可自行管理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或委託物業管理企業或其他管理人管理。業主有權依法更換物業開發商僱用的物業管理企業或任何其他管理人。

物業管理企業或其他管理人應於業主委託管理的建築區域內管理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並接受業主的監督。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選聘和解聘物業服務企業應當經專有部分佔建築物總面積過半數的業主且佔總人數過半數的業主同意。倘建設單位於業主及／或業主大會選聘物業管理企業之前選聘任何物業管理企業，應當與該企業簽訂書面前期物業管理合

監管概覽

約。建設單位及物業買受人簽訂的買賣合約應當包含前期物業管理合約所訂內容。一旦業主委員會與物業管理企業所簽訂的物業管理合約生效，前期物業管理合約即告終止。

根據建設部於2003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建住房[2003]130號)，於業主或業主大會自行選聘任何物業管理企業前，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應由建設單位選聘的物業管理企業進行。住宅樓宇及同一物業管理區域內非住宅樓宇的建設單位，應當通過招投標的方式委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投標人少於3個或者住宅規模較小的，經物業所在地的區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單位可以採用協議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根據《物業管理條例》，開發商未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物業管理企業或者未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擅自採用協議方式選聘物業管理企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5月15日發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物業服務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9]8號)規定了業主及物業管理企業就特定事宜產生審訊糾紛時法院將應用的原則。例如，物業開發商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與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的前期物業管理合約，以及業主委員會與業主大會依法僱用的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的物業服務合約，對業主具有約束力，業主以其並非合約當事人為由提出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倘業主委員會或業主請求法院確認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中免除物業管理企業責任或加重業主委員會或業主責任或剔除業主委員會或業主權利的條款無效，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物業管理企業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建設部於2003年11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發改價格[2003]1864號)，允許物業管理企業按照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對房屋及配套的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進行維修、養護和管理，維護相關區域內的環境衛生和秩序，向業主收取物業服務費用。

物業服務收費應當遵循合理、公開以及費用與服務水平相適應的原則，且應當考慮不同物業的性質和特點分別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具體定價形式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直屬中央政府)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

監管概覽

業主與物業管理企業可以採取包幹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約定物業管理服務費。包幹制是指由業主向物業管理企業支付固定物業管理費，盈餘或者虧損均由物業管理企業享有或者承擔的計費方式。酬金制是指在預收的物業管理資金中按約定比例或者約定數額提取酬金支付給物業服務企業，其餘全部用於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規定的項目，結餘或者不足均由業主享有或者承擔的計費方式。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建設部於2004年7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業服務收費明碼標價規定》(發改價檢[2004]1428號)，物業管理企業於向業主提供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合約約定提供物業服務以及根據業主委託要求提供其他服務)應按明碼標價收取服務費，標明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倘收費標準有任何改變，物業管理企業應當在執行新標準前一個月調整所標示的相關內容，並標示新標準開始實行日期。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17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755號)(「**放開服務價格意見**」)，非保障性住房物業服務及住宅小區停車服務價格控制已放開，包括物業服務企業接受業主的委託，按照物業服務合約約定，對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的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進行維修、養護和管理，維護物業管理區域內的環境衛生和相關秩序的活動等向業主收取的費用。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舊住宅社區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收費，由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實行政府指導價。放開保障性住房物業服務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應考慮保障對象的經濟承受能力，同時建立補貼機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建設部於2007年9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物業服務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07]2285號)，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應制定或監管物業管理收費標準並對相關物業管理企業實施定價成本監審。物業管理定價成本根據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物業管理服務社會平均成本釐定。價格主管部門負責在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的協助下組織實施物業管理定價成本監審工作。物業管理定價成本包括人員費用、共用設施設備日常運行及維護費用、綠化養護費用、清潔衛生費用、秩序維護費用、共用設施設備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辦公費用、管理費分攤、固定資產折舊以及經業主同意的其他費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8號)，定價機關實施成本監審，應當書面通知有關經營者。經營者應當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提供相關商品或者服務成本監審所需資料，並對相關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負責。

物業管理服務外包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物業管理企業可以將物業管理區域內的專項服務業務委託給專業性服務企業，但不得將該區域內的全部物業管理一併委託給他人。物業管理企業將一個物業管理區域內的全部物業管理一併委託給他人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委託合約價款30%以上50%以下的罰款。

有關房地產經紀業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房地產諮詢機構、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房地產經紀機構等。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2)有固定的服務場所；(3)有必要的財產和經費；(4)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3月1日修訂的《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房地產經紀是指房地產經紀機構和房地產經紀人員為促成房地產交易，向委託人提供房地產居間、代理等服務並收取佣金的行為。設立房地產經紀機構和分支機構，應當具有足夠數量的房地產經紀人員。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房地產經紀機構應當遵守價格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標明房地產經紀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收費標準以及相關房地產價格和信息。根據放開服務價格意見，房地產經紀服務價格控制已取消。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具體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監管概覽

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應當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需辦理備案手續。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經許可或者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有償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變更服務項目、網站網址等事項的，應當提前30日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辦理變更手續。根據上述法規，未取得經營許可證，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者超出許可的項目提供服務的，由省電信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萬元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未履行備案手續，擅自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由省電信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關閉網站。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實體，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資質。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及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及傳播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全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廣告業務的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

生活性服務行業的發展

於2015年11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生活性服務業促進消費結構升級的指導意見》，當中載列加快發展生活性服務及消費結構升級的整

監管概覽

體要求、主要任務及政策措施。主要任務重點發展貼近服務人民群眾生活、需求潛力大、帶動作用強的生活性服務領域，(其中包括)推動房地產中介、房屋租賃經營、物業管理、搬家保潔、家用車輛保養維修等生活性服務標準化發展，提升養老服務體系建設水平及鼓勵養老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創新發展。

有關餐飲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6月1日發佈及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0月1日發佈及生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修正)》，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需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對職工進行食品安全知識培訓，加強食品檢驗工作，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及原料控制要求，並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3號)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自2008年1月1日起，居民企業(包括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通常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涉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所得按扣減企業所得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本不

監管概覽

少於25%的公司，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本少於25%的公司，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居民企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界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權益和表決權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必須達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須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應按照有關規定同時收集並保存相關文件以備查驗，以及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統稱「增值稅法」)，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及除非另行規定，從事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的稅率為6%，及除非另行規定，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稅率應為17%。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務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控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惟就支付資本賬戶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

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並對其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條件及必要防護用品，並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

監管概覽

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有關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受專利權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專利權人對其專利產品或方法享有專有權。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專利權人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若要實施他人的專利，必須經專利權人許可。

著作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主席令第31號)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書面、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

監管概覽

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行使多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外，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約。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339號)的規定，授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編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編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編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編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編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

監管概覽

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編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實施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編纂]公司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應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境內未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記，並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全流通H股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聯交所[編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編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投資者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當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其將投資者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幣。H股[編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編纂]公司派發現金紅利可向中國結算申領現金紅利股權登記日的相關「全流通」股東持有明細。因H股「全流通」股票權益分派、轉換等情形取得聯交所[編纂]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買入；取得聯交所[編纂]股票的認購權利，並且該認購權在聯交所[編纂]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行權。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於2020年2月7日，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明確中國結算香港的相關託管、存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等事宜。